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股票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
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1頁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智略資本就收購事項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內。本通函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智略資本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致富集團之財務資料.....	26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Bingo」	指	Ace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LF銷售股份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Ace Bingo、博眾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銷售股份及LF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而發表之公佈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博眾」	指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龍江風采之99%股權
「博眾集團」	指	博眾及其附屬公司
「致富」	指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Bingo擁有其51%權益，另由各賣方擁有其49%權益
「致富集團」	指	致富及博眾集團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7,200,000港元，即Ace Bingo就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向各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黑龍江博眾」	指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博眾擁有65%權益，由劉女士擁有10%權益，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各賣方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LF代價」	指	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即博眾就收購LF銷售股份而須向劉女士支付之總代價
「LF銷售股份」	指	將由劉女士向博眾出售之1% 龍江風采股權，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此乃已繳足股款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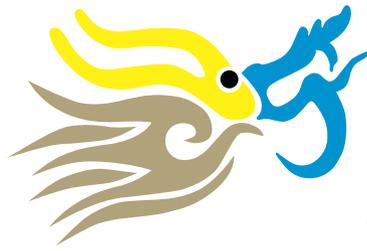
釋 義

「LF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根據LF轉讓協議之條款，由博眾收購劉女士所持之LF銷售股份
「LF轉讓協議」	指	在簽署收購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由劉女士及博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使劉女士向博眾轉讓LF銷售股份一事得以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	指	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由博眾結欠各賣方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859,600元（相當於約8,163,000港元）
「龍江風采」	指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博眾擁有99%權益，另由劉女士擁有1%權益
「劉女士」	指	劉玲，其為各賣方其中之一，現持有致富1.9%股權、龍江風采1%股權及黑龍江博眾之10%股權，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彼將會繼續持有黑龍江博眾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各賣方向Ace Bingo銷售之致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4,5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致富之49%股權，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此乃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交易」	指	Ace Bingo收購各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
「各賣方」	指	許明、李軍、林志偉、苗劍、姜川、劉玲、朱原、高蕾、趙鵬及呂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有關之換算不可當成代表有關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應該能夠或必定能夠按任何上述兌換率換算。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通美先生
陳霆先生
陳霄女士
劉獻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鶴年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Ace Bingo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ce Bing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之49%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全數以現金支付。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買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之1%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LF代價將會全部以現金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訂約方：

買方：(i) Ace Bingo — 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ii) 博眾 — LF銷售股份之買方

各賣方：(i) 許明，擁有致富30.8%權益之股東，彼為致富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李軍，擁有致富4.8%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iii) 林志偉，擁有致富4.9%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iv) 苗劍，擁有致富2.5%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v) 姜川，擁有致富1.9%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vi) 朱原，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vii) 高蕾，擁有致富0.4%權益之股東，彼為獨立第三方；

(viii) 趙鵬，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彼為博眾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x) 呂杰，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彼為博眾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x) 劉女士，擁有致富1.9%權益之股東，亦為擁有龍江風采1%權益之股東，亦為擁有黑龍江博眾10%權益之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Ace Bing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於本通函日期之49%股權。致富現時持有博眾之100%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各賣方已把銷售股份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押記或抵押（「押記」），以取得一筆貸款（「有抵押貸款」），而該筆有抵押貸款現時仍未償還。就本公司在仔細查詢後所知，該押記尚未登記。

許明及劉女士所持之致富股份之原成立成本分別為15,407美元及969美元。由趙鵬及呂杰持有之致富股份的原購買成本分別為319美元及319美元。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入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1%股權。龍江風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而博眾現時持有龍江風采之99%股權。

劉女士所持之龍江風采之1%股權之原成立成本為人民幣10,000元。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200,000港元，將由Ace Bingo在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

博眾就買賣LF銷售股份而支付予劉女士之總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100元），將會根據LF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代價及LF代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博眾集團賬面資產淨值後，在商業立場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認為中國的社會福利彩票仍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博眾集團之彩票有關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中甚具增長力的一環，極具盈利能力。博眾集團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擴大本集團溢利基礎並會提升本集團之行政效率。

豁免貸款

各賣方同意，由完成日期起，彼等將會豁免彼等在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申索，而Ace Bingo及博眾將毋須承擔償還貸款之責任或結欠各賣方的任何其他款項。每位賣方同意在收到代價後，彼不再擁有亦不再對博眾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有任何申索或權利或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及LF交易將會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完成：

1. 聯交所就交易完成審批及通過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發表及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及作出一切有關批准(如屬必要)；
2. 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3. 自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博眾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各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完成日期及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且各賣方就此交付一份證書；
5. 已取得Ace Bingo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6. 已取得各賣方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7. 已取得博眾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LF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8. LF轉讓協議已交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及
9.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切批准、棄權或認許，致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進行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或終止或加速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情況。

Ace Bingo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各賣方，豁免上述第3至第9條所載之任何條件。第1及第2條條件乃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內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除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會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但不可以遲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後完成，除非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另以書面協定把完成日期延至較後日期，則作別論。Ace Bingo及博眾可選擇(但並非必要)同時完成交易及LF交易。

根據一份由貸款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各賣方之函件，貸款人同意，當貸款人的指定香港銀行賬戶(「貸款人賬戶」)顯示已收妥合共人民幣8,428,333.33元(或相當於港元之款額，按完成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兌港元兌換率之中位價換算)(相當於根據有抵押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之後，而該等付款亦將會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付予貸款人，則貸款人將會於同日解除其對銷售股份之押記。

Ace Bingo已收到由各賣方發出之指示函件，內容要求Ace Bingo在完成時向貸款人賬戶支付代價其中之人民幣8,428,333.33元(或相當於港元之款額，按完成日期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人民幣兌港元兌換率之中位價換算)。代價之餘額將會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支付予各賣方。

由於估計完成日期將會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或之前，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押記之決議案屬可以接受。

致富集團之資料

致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博眾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

下文載列致富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802	23,239	8,70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946	19,791	6,723

致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0,357,000港元及69,03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專利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及(ii)透過博眾集團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認為中國社會福利彩票仍然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博眾集團之彩票有關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中甚具增長力的一環，極具盈利能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致富集團之股權將會由51%增至100%，並會提升本集團在此業務領域之回報。同時，將予支付之代價及LF代價合共相較博眾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乃非常吸引。把集團擁有致富之股權增至100%亦將會鞏固本公司於有關業務領域之控制權，更方便靈活運用本集團內各種資源及各業務單位以進一步達到協同效應。

在計入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致富集團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致富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會100%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示（反映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成事），完成收購事項將會導致本集團之總資產減少約2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負債減少約7,36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權淨額亦減少約20,140,000港元。

本集團將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盈利約2,953,000港元，並將會反映在本集團之儲備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逾25%，並且代價及LF代價合共超逾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並無董事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董事須就收購事項對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89頁。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倘若各賣方任何一位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股份，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確認，並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上述之批准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取得。

本通函亦隨附特別股東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有關投票表決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公司將會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就特別股東大會之結果發表公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應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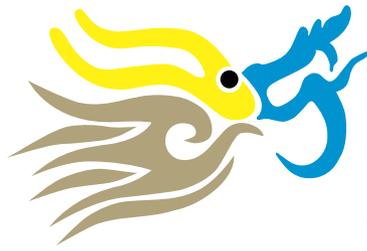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霄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敬啟者：

**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通函所採用之詞語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負責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發表吾等之意見。收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13至23頁)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田鶴年

張秀夫

楊慶才

杜恩鳴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而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Ace Bingo（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ce Bing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之49%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全數以現金支付。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買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之1%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LF代價將會全部以現金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逾25%，並且代價及LF代價合共超逾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是否根據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程序進行；(ii)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之意見。

意見基礎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由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候為真實及準確，且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仍然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依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吾等亦不知悉若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將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A. 該協議

1. 致富集團之資料

致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博眾之100%股權。博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

博眾集團提供之全套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網絡系統集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彩票營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POS機器之研發及供應及維修。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報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所述，博眾獲得ISO27001:2005認證。ISO27001為國際信息安全標準，其正式訂定一套管理體系，務求以嚴謹明確的管理控制措施實現信息安全。博眾集團一直矢志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不斷提升系統（譬如營運平台、數據安全、系統穩定及其他輔助系統）以滿足客戶最新的需要，現時正在致力開發新的遊戲。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江風采由博眾擁有99%權益，另由劉女士擁有1%權益，而黑龍江博眾則由博眾擁有65%權益、由劉女士擁有10%權益、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龍江風采及黑龍江博眾均為博眾之主要附屬公司。

龍江風采之業務為向浙江省福利彩票中心提供全套服務，而黑龍江博眾之業務則為向黑龍江省福利彩票中心提供全套服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802	23,239	9,961	8,706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946	19,791	8,093	6,723

致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9,03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79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約11,950,000港元而言，溢利增加約65.67%。誠如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彩票相關之業務規模擴大而帶來之收入增加及經營成本減輕所致。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6,72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約8,090,000港元而言，相當於溢利減少約16.93%。誠如 貴公司所述，溢利減少之原因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此乃由於租金支出及與員工相關之成本整體上的增加，以及其他收入（屬於非重複產生之性質）之減少所致。

2. 有關本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專利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及(ii)透過博眾集團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誠如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所載，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79,03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64,560,000港元，增加約22.41%。誠如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與彩票相關之業務錄得可觀增長。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虧損約16,49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100,710,000港元，減少約83.63%。誠如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虧損減少乃由於與彩票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改善、財務成本減輕以及確認因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錄得之收益所致。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誠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二零一零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貴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97,51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約66,790,000港元，增加約46%。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系統業務及與彩票相關的業務的發展及經營均錄得可觀增長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047,78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約100,640,000港元，增加約941.08%。誠如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一次性的商譽減值虧損約1,061,200,000港元所致。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中國社會福利彩票仍然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博眾集團之彩票相關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中甚具增長力的一環，極具盈利能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致富集團之股權將會由51%增至100%，並會提升貴集團在此業務領域之回報。同時，將予支付之代價及LF代價合共相較博眾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乃非常吸引。把致富之擁有權增至100%亦將會鞏固貴公司於有關業務領域之控制權，更方便靈活運用貴集團內各種資源及各業務單位以進一步達到協同效應。

在計入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在中國財政部網址：<http://zhs.mof.gov.cn>登載之資料，二零一零年的國家彩票銷售金額由二零零九年之相關金額增加約25.5%，達至約人民幣166,248,000,000元。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止三個月期間內，累計國家彩票銷售金額達至約人民幣46,314,000,000元，相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金額增加約33.8%。

誠如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與彩票相關之業務的銷售收入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增加約32%，亦相當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收入約58.10%。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來自與彩票相關的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約42,840,000港元增加約23.19%，達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52,780,000港元。收入貢獻之增加是直接由於博眾集團提供服務之三個地點均錄得合併彩票銷售額增加所致。因此，與彩票相關之業務之溢利總額比率已增加約4.5%，達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91.4%，而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有關比率則約為86.9%。吾等曾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報告內所載之財務業績，並留意到由與彩票相關之業務分類所產生之收入一直均有增加，其貢獻一直佔貴集團之總收入50%以上。

吾等留意到，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貴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增加約61.20%，而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下降約12.60%。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示，貴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31,650,000港元，而貴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在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除稅前虧損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數字而言，相當於虧損增加約0.58%。就此而言，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對改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而言並無重大影響力，因為上述之改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所致。儘管如此，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總額增加(見下文所述)亦有提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總額。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總額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而言，相當於分別增加約29.53%及約65.67%。誠如 貴公司所述，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而言，相當於減少約16.93%，此乃由於租金支出及與員工有關之成本整體增加約4,930,000港元所致(此乃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對致富集團之影響以及其他收入(屬非重複產生之性質)減少約2,24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致富集團溢利總額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總額而言，相當於增加約15.46%。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所述，在排除租金支出約200,000港元及非重複產生的與員工有關之成本約1,700,000港元(就此而言，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關數字，分別增加約24%及50%)及其他非重複產生的收入約2,240,000港元之後，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相較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有關數字增加約24.08%。

誠如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所述，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與彩票相關之業務所產生之溢利總額約為48,22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7,220,000港元增加約29.53%。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溢利總額約為63,250,000港元，博眾集團所產生之溢利總額約佔其76.24%。

博眾集團進行與彩票相關之業務的成績顯示此乃 貴集團一個正在增長中之業務分部，並一直錄得溢利。收購致富集團餘下49%權益，把其擁有權提升至100%能鞏固 貴集團於有關業務領域之控制權，更方便靈活運用 貴集團內各種資源及以進一步達到協同效應。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吾等知悉，為使收購致富集團餘下之49%權益能順利進行及取得龍江風采之100%權益，並考慮到LF代價較龍江風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有若干折讓， 貴公司認為LF轉讓協議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下文「4. 收購事項之代價」一節載有對代價及LF代價之進一步分析。

經考慮：(i)國內的彩票銷售業務之增長趨勢(國家彩票銷售數據可作證明)；(ii)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相較往年同期之純利下降，此乃由於租金支出及與員工有關之成本整體增加(由於致富集團受到整體經濟環境之影響，以及受到其他收入(屬非重複產生之性質)減少之影響)所致)；(iii)收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取得致富集團之全部控制權，並在取得100%控制權之後，提升其於致富集團之溢利分成比率；(iv)LF代價相較龍江風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有若干折讓；及(v)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全數使用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所能達致之未來協同效應，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乃根據 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收購事項之代價

(a)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將由Ace Bingo在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LF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將會根據LF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所述，代價及LF代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博眾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在商業立場上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着進一步評估代價及LF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吾等曾考慮各種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法、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股價對盈利比率及價格對銷售額比率。鑑於折現現金流量法需要制定一個溢利預測模式，其中包括若干假設，例如收入、資本開支、未來現金流及折現因素等，而此等假設將會引致產生不明素因素及偏離估值數據，吾等認為折現現金流量法在此情況下未必適用。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在所有經考慮之方法之中，股價對賬面值比率、股價對盈利比率及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則較為適合作為評估代價及LF代價之合理程度所依據之一般參考資料。

總計代價約55,810,000港元(「總計代價」)包括致富集團之代價(按100%股權之基準)約55,510,000港元及LF代價約300,000港元，相當於股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約2.8倍，此乃按總計代價除以致富集團擁有人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收益約19,790,000港元加上龍江風采擁有人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1%收入約150,000港元的總和而計算。

收購事項之股價對賬面值比率(「市賬率」)約為0.76倍，此乃按總計代價除以致富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股權約64,490,000港元、龍江風采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1%股權約620,000港元及已豁免之貸款約人民幣6,860,000元(相當於約8,160,000港元)三者之總和而計算。

收購事項之價格對銷售額比率(「價格銷售率」)約為1.05倍，此乃根據總代價除以致富集團之收入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52,780,000港元)及龍江風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之1%(約390,000港元)計算。

誠如 貴公司所述及誠如中國財政部(www.mof.gov.cn)所示，致富集團之收入追隨彩票行業的整體銷售趨勢上落。由於國內增加不同的銷售彩票渠道以及推出新的彩票遊戲，因此國家彩票銷售額在過去連續幾個月持續上升。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比較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按年計算的收入及按年計算之溢利更適合用作計算價格銷售率及市盈率。

為着評估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之公平及合理程度，亦鑑於致富集團主要經營與彩票有關之業務，吾等已選出多間可資比較之公司(「行業比較公司」)，彼等均為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彼等經營彩票經營解決方案或相關業務。行業比較公司各自之收入來自與彩票相關之業務，而此等收入相當於彼等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已刊發之最近期年報／業績公佈所載各自之總收入50%以上。吾等透過在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資料中搜查，就吾等所確知，已選出4間行業比較公司。

行業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收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各自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乃按彼等各自之市值計算，亦按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年度收入(載於彼等各自在收購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已刊登之最近期年報或中期報告或業績公佈(以最近期者為準)計算。吾等知悉若干行業比較公司之業務包括各種不同的業務範疇，而另外若干行業比較公司則僅經營彩票業務。然而，鑑於：(i)行業比較公司全部均經營彩票業務(此方面與致富集團之業務相若)，而彼等各自從與彩票相關之業務產生之收入相當於彼等各自之總收入50%以上；及(ii)行業比較公司各自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均參考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而釐定，吾等認為行業比較公司之有關數據乃屬公平，屬於具有代表性的案例。

智略資本函件

務請獨立股東留意，上述各公司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或會因（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業務、財政狀況及股份市價的表現而出現波動，因此，下文所列之行業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均為說明用途，僅供參考。

行業比較公司 (股份編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價格銷售率 (倍)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8161)	在中國的社會福利彩票市場提供彩票遊戲系統終端設備及相關技術及顧問服務	12.89	2.12	6.94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在澳門提供餐飲、娛樂、遊戲及相關服務以及遊戲技術顧問服務。在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貿易及交收系統，以及進行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	由於正在錄得虧損，故此不適用	1.07	58.60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8198)	彩票業務	由於正在錄得虧損，故此不適用	由於錄得負債淨額，故此不適用	0.90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彩票系統及遊戲開發業務以及分銷及推銷業務。證券經紀、孖展財務、買賣及持有投資以及貸款業務。	10.53	1.80	4.15
最高		12.89	2.12	58.60
最低		10.53	1.07	0.90
中位數		11.71	1.67	17.65
收購事項		2.80	0.76	1.05

資料來源: 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分別為2.8倍及0.76倍，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由約10.53倍至約12.89倍）及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由約1.07倍至約2.12倍）。收購事項之價格銷售率為1.05倍，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價格銷售率範圍（由約0.90倍至約58.60倍）之中位數。

吾等知悉市盈率計算法並不適用於兩間行業比較公司，而市賬率計算法並不適用於一間行業比較公司。然而，鑑於收購事項所代表之市盈率及市賬率均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而收購事項之價格銷售率乃處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價格銷售率範圍之較低點，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所代表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相較其他經營與彩票有關業務之公司而言並非不合理。此外，吾等留意到，儘管未有計入龍江風采擁有人應佔之1%權益及已豁免之貸款，總代價約55,810,000港元已經較致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9,030,000港元折讓約19.15%。在考慮上文所述者後，吾等認為代價及LF代價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誠如附錄三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975,590,000港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1.02%至約1,955,450,000港元。

鑑於致富集團之前景秀麗，與貴集團會產生協同效應（見「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述），吾等認為上文所述貴集團資產淨值減少乃屬可以接受。

(ii)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將會因收購事項而錄得約2,950,000港元之盈利，並會在貴集團之儲備內反映。

鑑於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以及收購事項有助貴公司鞏固其於致富集團之控制權，把貴公司於致富集團之分成比率提升至100%擁有權，吾等認為可合理預期在完成後，收購事項對貴集團之盈利狀況將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在考慮到下列理由)後：

- (i) 中國彩票銷售的增長趨勢(國家彩票銷售數據可以證實)；
- (ii)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儘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相較上年度同期之純利而言乃有所減少，此乃由於租金支出及與員工有關之成本整體增加所致，而此乃因致富集團受到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及受到其他收入(屬非重複產生之性質)減少之影響；
- (iii) 收購事項有助 貴公司鞏固其於致富集團之控制權，以及把 貴公司於致富集團之分成比率提升至100%擁有權；
- (iv)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全數使用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所產生之未來協同效應；及
- (v) 代價及LF代價合共之市盈率、市賬率及價格銷售率均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中位數及在／低於行業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範圍，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乃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程序進行；(ii)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對獨立股東乃公平合理；及(iii)收購事項及其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王顯碩 方敏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在本通函載列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資料，以一個比較表之形式列出有關之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之附註。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在下列文件披露，並已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47頁)；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3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28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22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第1至10頁)。

2. 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在刊發本通函之前，可查證經擴大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共70,333,000港元，其中包括：

- (a) 無抵押借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約48,23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約為11,102,000港元；及
- (c) 銀行透支10,992,000港元。

約10,992,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以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成員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股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仔細周詳考慮及在計及經擴大集團可供提用的銀行信貸及現時之內部資源後，認為除非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否則，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供其現時（亦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參與開發及經營保護知識產權的技術平台；為知識產權擁有人收取特許費／專利費，及為國內開設的卡拉OK提供增值服務；及(ii)透過博眾集團在中國經營與彩票業務相關的業務。

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會因致富集團之股權由51%增至100%而受惠，而經擴大集團之回報亦會因此業務領域而得以提升。此外，將予支付之代價及LF代價之總額相較博眾集團之資產淨值而言乃非常吸引。本集團擁有致富之股權增至100%亦將鞏固本公司於有關業務領域之控制權，更方便靈活運用本集團內各種資源及各業務單位以進一步達到協同效應。

1. 致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乃獨立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在本通函之用。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有關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致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致富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包括致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統稱「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報告，以供載入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就收購致富之49%股權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致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致富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致富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Shenzhen Bozone IT Co.,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Shenzhen Longjiang Fengcai IT Co.,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9%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Heilongjiang Bozone IT Co.,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5%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附註：

[^] 此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翻譯中文名稱所得，在公司註冊時並無登記英文名稱。

[#] 此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致富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致富集團在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審核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視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屬必要之該等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致富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編製載入通函內之本報告。於編製以供載入通函之本報告時，並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被視為必要之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致富集團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公平地反映致富集團及致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致富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摘錄自致富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致富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根據吾等審閱（不構成審核）之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財務資料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8	35,715	42,843	52,777	25,834	30,288
銷售成本		(5,401)	(5,619)	(4,559)	(2,260)	(3,069)
毛利		30,314	37,224	48,218	23,574	27,219
其他收入	8	303	2,304	2,381	825	9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5)	(212)	(123)	-	(73)
行政支出		(21,179)	(25,514)	(27,237)	(14,438)	(18,531)
融資成本	9	(82)	-	-	-	-
除稅前溢利	10	9,151	13,802	23,239	9,961	8,706
所得稅開支	13	(2,298)	(991)	(2,217)	(1,583)	(1,824)
年度／期間溢利		<u>6,853</u>	<u>12,811</u>	<u>21,022</u>	<u>8,378</u>	<u>6,882</u>
歸屬於：						
致富股權持有人		6,309	11,946	19,791	8,093	6,723
非控股權益		544	865	1,231	285	159
		<u>6,853</u>	<u>12,811</u>	<u>21,022</u>	<u>8,378</u>	<u>6,882</u>
年度／期間溢利		6,853	12,811	21,022	8,378	6,882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7	(31)	697	49	1,794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980</u>	<u>12,780</u>	<u>21,719</u>	<u>8,427</u>	<u>8,676</u>
歸屬於：						
致富股權持有人		8,416	11,915	20,486	8,142	8,352
非控股權益		564	865	1,233	285	324
		<u>8,980</u>	<u>12,780</u>	<u>21,719</u>	<u>8,427</u>	<u>8,676</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4,671	37,386	26,258	23,7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38	-	-	-
其他無形資產	18	834	-	-	-
		<u>45,743</u>	<u>37,386</u>	<u>26,258</u>	<u>23,73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566	1,340	629	4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16,644	8,888	11,496	13,742
應收居控股公司款項	21	-	-	4,749	4,4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	-	2,331	22,3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	2,299	14,065
應收董事款項	24	-	-	-	1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11,645	40,381	38,552	11,204
		<u>29,855</u>	<u>50,609</u>	<u>60,056</u>	<u>66,2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6	30,851	27,308	9,903	10,379
應付居控股公司款項	27	-	-	-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8,350	20,930	15,531	8,278
稅項負債		539	1,119	523	2,247
		<u>49,740</u>	<u>49,357</u>	<u>25,957</u>	<u>20,97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885)</u>	<u>1,252</u>	<u>34,099</u>	<u>45,295</u>
資產淨值		<u>25,858</u>	<u>38,638</u>	<u>60,357</u>	<u>69,033</u>
資產及儲備					
股本	29	390	390	390	390
儲備		23,351	35,266	55,752	64,104
致富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741	35,656	56,142	64,494
非控股權益		2,117	2,982	4,215	4,539
		<u>25,858</u>	<u>38,638</u>	<u>60,357</u>	<u>69,033</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致富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744	6,581	15,325	1,553	16,8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07	6,309	8,416	564	8,98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2,851	12,890	23,741	2,117	25,8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1)	11,946	11,915	865	12,78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2,820	24,836	35,656	2,982	38,6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95	19,791	20,486	1,233	21,7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3,515	44,627	56,142	4,215	60,3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629	6,723	8,352	324	8,6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7,610</u>	<u>5,144</u>	<u>51,350</u>	<u>64,494</u>	<u>4,539</u>	<u>69,0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2,820	24,836	35,656	2,982	38,63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9	8,093	8,142	285	8,42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7,610</u>	<u>2,869</u>	<u>32,929</u>	<u>43,798</u>	<u>3,267</u>	<u>47,065</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151	13,802	23,239	9,961	8,706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5)	(147)	(263)	(104)	(91)
利息開支	82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	(3,213)	-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	-	-	-
折舊	9,439	10,429	10,954	5,470	5,53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37	833	-	-	-
其他應收呆賬撥備	1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0,547	24,902	30,717	15,327	14,152
存貨減少	362	226	711	92	2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93)	7,756	(2,608)	(1,420)	(2,24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705)	(3,543)	(17,621)	53	476
營運所得現金	12,611	29,341	11,199	14,052	12,601
已付稅項	(2,775)	(409)	(2,606)	(1,312)	(15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836	28,932	8,593	12,740	12,4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5	147	259	104	8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4)	(3,211)	(4,854)	(2,105)	(2,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8,612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253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559)	(2,811)	4,017	(2,001)	(2,407)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2)	-	-	-	-
應收居控股公司款項	-	-	(4,749)	-	32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82	-	(2,331)	(5,925)	(19,97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	-	(2,295)	-	(11,762)
應收董事款項	-	-	-	-	(121)
應付居控股公司款項	(3,899)	-	-	-	7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	2,580	(5,399)	4,709	(7,2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6)	-	-	-	-
償還銀行借貸	(3,492)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69)	2,580	(14,774)	(1,216)	(38,7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408	28,701	(2,164)	9,523	(28,672)
於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710	11,645	40,381	40,381	38,5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3)	35	335	50	1,324
於年結日/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645</u>	<u>40,381</u>	<u>38,552</u>	<u>49,954</u>	<u>11,204</u>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致富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致富之註冊辦事處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P.O. Box 957, Road Town, Tortola, BVI。致富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致富之最終控股公司為Best Frontier Investments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富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應與彩票有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

財務資料乃以香港貨幣（「港元」）列賬，港元與致富之功能貨幣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作出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致富已採納所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富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富集團已着手評估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並須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3內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b) 綜合賬目

財務報表包括致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致富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於評估致富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或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致富集團當日起綜合全數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致富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率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致富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致富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致富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致富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致富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致富持有人。

於致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致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

致富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或於易手之日釐定，另加應計之直接收購成本。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致富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致富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致富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於附屬公司持有之權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權益被出售時所須要求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商譽減值虧損之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適用於其他資產之方法相同。

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d)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乃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已扣除折扣及與銷售有關的稅項。

來自供應與彩票有關之硬件及軟件系統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汽車及電腦設備組成)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安排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運作狀況及置於運作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地可提高預期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或按租期，但以15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25%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繼續使用而帶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同一年度對該項資產取消確認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f)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製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g)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致富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致富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別考慮，租賃土地之業權若於租期屆滿時不轉讓予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h)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致富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當作重估減少處理。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所採用之資產值或其售價淨額之較高者計算。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另一項準則當作重估增加處理。

(i)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利潤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博彩系統所用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減值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

倘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會對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致富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致富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k)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惟組成致富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除外，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致富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致富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中在外幣換算儲備下累計（於適當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l)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其價值變動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且為致富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之部分之銀行透支。

(m) 撥備

倘致富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清償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並且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若以估計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在影響屬重大時）。

(n)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致富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致富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致富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致富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分別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按照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o)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時支銷。

(p) 股息

報告期間結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於年結日並不確認為負債。

(q)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者)所產生有關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此等借貸成本在有關資產絕大部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時不再資本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r) 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致富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
 - 控制致富或致富集團,受致富或致富集團控制或與致富或致富集團受同一方控制;
 - 於致富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致富或致富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致富或致富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致富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乃致富或致富集團或屬於致富或致富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s)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致富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就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後會以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致富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致富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致富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致富集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致富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算,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致富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其他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致富集團每年均會對估算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致富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4. 資本風險管理

致富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致富集團將有能力繼續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在使債務及股本結餘達致最優化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致富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致富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29及30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以至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

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有見及此，致富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致富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289	49,269	59,427	65,860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9,201	48,238	25,434	18,728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致富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信貸風險

致富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期末，致富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引起而為致富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致富管理層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致富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致富董事認為，致富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致富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入，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以人民幣為幣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之監控政策而與目前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出入。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及國內和國際政治變化，以至市場對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致富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致富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外幣風險。致富董事認為致富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致富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

致富集團使用5%敏感風險比率，向核心管理人員呈報內部外匯風險，亦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若人民幣匯率轉強／轉弱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應會因港元計值之交易換算而錄得外匯虧損／收益增加／減少約3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約1,0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約7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增加／減少約310,000港元）。

利率風險

致富集團並無重大計息借貸，而致富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致富董事認為，由於致富集團毋須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此並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致富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致富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約，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符合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致富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期限，乃按照致富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379	10,379	10,379	-	-	-
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款項	71	71	7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278	8,278	8,278	-	-	-
	<u>18,728</u>	<u>18,728</u>	<u>18,728</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903	9,903	9,903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31	15,531	15,531	-	-	-
	<u>25,434</u>	<u>25,434</u>	<u>25,434</u>	<u>-</u>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308	27,308	27,308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30	20,930	20,930	-	-	-
	<u>48,238</u>	<u>48,238</u>	<u>48,238</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即期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在 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在 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0,851	30,851	30,851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350	18,350	18,350	-	-	-
	<u>49,201</u>	<u>49,201</u>	<u>49,201</u>	<u>-</u>	<u>-</u>	<u>-</u>

7. 分類資料

由於致富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全部由其位於中國的業務(供應與彩票有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貢獻,故此並無呈列任何業務分類分析。

於有關期間,致富集團之可識別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致富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與彩票有關之硬件及軟件系統。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金額。

年內/期間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供應與彩票有關之硬件及軟件系統	<u>35,715</u>	<u>42,843</u>	<u>52,777</u>	<u>25,834</u>	<u>30,288</u>
年內/期間內已確認之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	147	263	104	91
其他	<u>228</u>	<u>2,157</u>	<u>2,118</u>	<u>721</u>	<u>-</u>
	<u>303</u>	<u>2,304</u>	<u>2,381</u>	<u>825</u>	<u>91</u>

9.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在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 借貸之利息	82	-	-	-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之 除稅前溢利：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306	4,366	7,406	2,873	4,16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8	16	18
職工成本總額	3,306	4,366	7,434	2,889	4,184
已售存貨成本	5,401	5,619	4,559	2,261	3,069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6	15	3	-	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39	10,429	10,954	5,470	5,53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及樓宇	1,085	1,895	2,198	993	1,3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3,213)	-	7
應收呆賬撥備	13	-	-	-	-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37	833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5)	-	-	-
壞賬撇銷	-	1,254	198	-	-
存貨撇銷	-	-	-	-	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7)	8	(12)	(5)	10

11. 最高薪酬之人士

在有關期間內，致富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概無任何致富董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數	5	5	5	5	5
薪酬	852	864	1,864	802	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2	10	6
	852	864	1,876	812	823

薪酬歸屬於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0-1,000,000港元	5	5	5	5	5

12. 職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306	4,366	7,406	2,873	4,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8	16	18
	3,306	4,366	7,434	2,889	4,184

13.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2,285	1,812	2,170	1,583	1,824
年度/期間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2,285</u>	<u>1,812</u>	<u>2,170</u>	<u>1,583</u>	<u>1,82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	-
— 其他司法權區	13	(821)	47	-	-
年度/期間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u>2,298</u>	<u>991</u>	<u>2,217</u>	<u>1,583</u>	<u>1,824</u>

由於致富集團在有關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9,151</u>	<u>13,802</u>	<u>23,239</u>	<u>9,961</u>	<u>8,70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0	2,277	3,834	1,644	1,43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3	102	10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	-	(1,538)	(946)	(3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83	276	141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之稅務影響	13	(821)	47	-	-
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其他 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844	(4,661)	(504)	642	560
	<u>2,298</u>	<u>991</u>	<u>2,217</u>	<u>1,583</u>	<u>1,82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4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272,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7,28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

由於未能預測日後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致富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之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6,368	1,198	40,898	–	385	3,739	52,588
添置	–	367	–	486	1,781	–	2,634
匯兌調整	679	128	4,365	–	41	399	5,6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7,047	1,693	45,263	486	2,207	4,138	60,834
添置	–	671	1,798	–	742	–	3,211
匯兌調整	(13)	(3)	(85)	(1)	(4)	(8)	(1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034	2,361	46,976	485	2,945	4,130	63,931
添置	–	2,082	2,245	363	164	–	4,854
出售	(7,118)	(165)	–	–	–	–	(7,283)
匯兌調整	84	28	563	6	29	50	76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4,306	49,784	854	3,138	4,180	62,262
添置	–	384	1,766	344	–	–	2,494
出售	–	(138)	–	–	–	–	(138)
匯兌調整	–	109	1,258	21	65	106	1,559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61	52,808	1,219	3,203	4,286	66,177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534	221	3,785	–	71	986	5,597
年度支出	447	280	7,714	134	89	775	9,439
匯兌調整	82	39	837	8	12	149	1,12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063	540	12,336	142	172	1,910	16,163
年度支出	472	361	8,146	162	470	818	10,429
匯兌調整	(2)	(1)	(37)	(1)	(1)	(5)	(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533	900	20,445	303	641	2,723	26,545
年度支出	236	646	8,528	177	548	819	10,954
出售	(1,790)	(125)	–	–	–	–	(1,915)
匯兌調整	21	17	326	5	11	40	4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438	29,299	485	1,200	3,582	36,004
期間支出	–	387	4,604	111	290	138	5,530
出售	–	(131)	–	–	–	–	(131)
匯兌調整	–	45	851	15	31	94	1,03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39	34,754	611	1,521	3,814	42,4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22	18,054	608	1,682	472	23,73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2,868	20,485	369	1,938	598	26,2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501	1,461	26,531	182	2,304	1,407	37,38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984	1,153	32,927	344	2,035	2,228	44,671

致富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238	238	-	-
出售	-	(238)	-	-
	<u>238</u>	<u>-</u>	<u>-</u>	<u>-</u>

致富集團在下列聯營公司之中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致富集團 所持註冊 股本面值 所佔之比例	業務性質
深圳市博眾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4.99%	提供與彩票 相關硬件 及軟件系統

附註：深圳市博眾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度取消註冊。

有關致富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569	573	-	-
總負債	(4)	(6)	-	-
資產淨值	565	567	-	-
致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277</u>	<u>278</u>	<u>-</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	-	-	-
年度/期間虧損	-	-	-	-	-
致富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u>	<u>-</u>	<u>-</u>	<u>-</u>

(附註)

附註：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取消註冊。

18. 其他無形資產

	彩票系統之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4,913
匯兌調整	525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438
匯兌調整	(11)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27
匯兌調整	65
	<hr/>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492
匯兌調整	13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1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2,310
年度支出	1,937
匯兌調整	357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4,604
年度支出	833
匯兌調整	(10)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27
匯兌調整	65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492
匯兌調整	139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1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834
	<hr/> <hr/>

彩票系統之電腦軟件以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19.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151	181	251	146
製成品	1,415	1,159	378	264
	<u>1,566</u>	<u>1,340</u>	<u>629</u>	<u>410</u>

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列賬。

2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2,417	6,590	9,618	9,38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241	2,298	1,878	4,361
	<u>16,658</u>	<u>8,888</u>	<u>11,496</u>	<u>13,742</u>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	(14)	-	-	-
	<u>16,644</u>	<u>8,888</u>	<u>11,496</u>	<u>13,742</u>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以結賬寬限期形式進行，並會預先收取訂金。

一般賬單均在發出後180日之內支付。

以下乃應收貿易賬款在報告期間終結時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317	3,966	5,754	6,836
31至60日	3,534	573	1,455	2,468
61至365日	2,511	2,051	2,409	77
一年以上	55	-	-	-
	<u>12,417</u>	<u>6,590</u>	<u>9,618</u>	<u>9,38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9,3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2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6,59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2,417,000港元）。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未付，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致富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之內有約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於報告日期逾期未付，而致富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撥備，因為相關客戶之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而並無任何客戶在過往曾出現逾期未付賬款之問題。

致富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款項約2,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76,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77,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年度／期間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應收股東款項	377	376	398	2,880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款項約2,4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為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其餘之應收股東款項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應收居中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3	-
Ace Bingo Group Limited	-	-	4,426	4,426
	-	-	4,749	4,426

年度／期間內之尚未償還
最高款額：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23	-
Ace Bingo Group Limited	-	-	4,426	4,426

應收居中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	------------------------------

B&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HK) Limited	-	-	1,611	2,440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720	1,503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	-	-	18,241
雙遼市步得稭稭科技有限公司	-	-	-	118
	-	-	2,331	22,302

年度／期間內之尚未償還最高款額：

B&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HK) Limited	-	-	1,611	2,440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	720	1,503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	-	-	18,241
雙遼市步得稭稭科技有限公司	-	-	-	1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深圳博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	10,529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2,354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2,299	1,182
	<u>-</u>	<u>-</u>	<u>2,299</u>	<u>14,065</u>
年度／期間內尚未償還 最高款額：				
深圳博祿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	-	-	10,529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2,354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2,299	1,182
	<u>-</u>	<u>-</u>	<u>2,299</u>	<u>14,065</u>

應收深圳博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乃無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為深圳博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

24.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張桂蘭	-	-	-	118
陳霆	-	-	-	3
	<u>-</u>	<u>-</u>	<u>-</u>	<u>121</u>
年度／期間內尚未償還 最高款額：				
張桂蘭	-	-	-	118
陳霆	-	-	-	3
	<u>-</u>	<u>-</u>	<u>-</u>	<u>121</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 貨幣列值：				
港元	-	6	139	26
人民幣	11,645	40,375	38,413	11,178
	<u>11,645</u>	<u>40,381</u>	<u>38,552</u>	<u>11,20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11,1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8,4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0,3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1,645,000港元），亦即致富集團存於國內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此等資金在滙出中國之時須遵照中國政府施加之外滙管制規定。

2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60	-	-
其他應付賬款	30,851	27,248	9,903	10,379
	<u>30,851</u>	<u>27,308</u>	<u>9,903</u>	<u>10,379</u>

以下乃應付貿易賬款在報告期間終結時之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45	-	-
31至60日	-	-	-	-
61至365日	-	15	-	-
一年以上	-	-	-	-
	<u>-</u>	<u>60</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股東款項約7,5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7,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7,57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7,603,000港元）。

27. 應付居中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u>	<u>71</u>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Loyalion Limited	3,918	4,604	8,278	8,278
B&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HK) Limited	-	1,954	-	-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u>14,432</u>	<u>14,372</u>	<u>7,253</u>	<u>-</u>
	<u>18,350</u>	<u>20,930</u>	<u>15,531</u>	<u>8,278</u>

上述公司乃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7.8港元 (1.0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u>39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50,000股每股面值7.8港元 (1.0美元)之普通股	<u>390</u>	<u>390</u>	<u>390</u>	<u>390</u>

30. 股份溢價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50,000股每股152.2港元之普通股	<u>7,610</u>	<u>7,610</u>	<u>7,610</u>	<u>7,610</u>

31. 租約承擔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致富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而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19	1,420	1,337	2,3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8	209	535	964
	<u>2,757</u>	<u>1,629</u>	<u>1,872</u>	<u>3,281</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致富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而應付之租金。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及致富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關連人士交易

(a) 董事及核心管理人員之薪酬

在有關期間內，董事及核心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852	998	2,055	877	817
僱用期結束後之福利	-	-	12	10	6
	<u>852</u>	<u>998</u>	<u>2,067</u>	<u>887</u>	<u>823</u>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	4	-	23
	<u>-</u>	<u>-</u>	<u>4</u>	<u>-</u>	<u>23</u>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款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與關連人士之結餘款項已於附註20、21、22、23、24、26、27及28披露。

34. 致富財務資料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94	381	3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692	7,692	7,692	7,692
	<u>7,692</u>	<u>8,186</u>	<u>8,073</u>	<u>8,01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4	–	21
應收居控股公司款項	–	–	429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24	4,415	4,426	4,4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	139	26
	<u>4,424</u>	<u>4,435</u>	<u>4,994</u>	<u>4,47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6	3	4
應付居控股公司款項	–	–	–	2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4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18	6,548	8,669	8,277
	<u>3,918</u>	<u>6,554</u>	<u>8,672</u>	<u>8,92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06</u>	<u>(2,119)</u>	<u>(3,678)</u>	<u>(4,4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198</u>	<u>6,067</u>	<u>4,395</u>	<u>3,564</u>
資產淨值	<u>8,198</u>	<u>6,067</u>	<u>4,395</u>	<u>3,5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	390	390	390
股份溢價	7,610	7,610	7,610	7,610
保留溢利(虧損)	198	(1,933)	(3,605)	(4,436)
權益總額	<u>8,198</u>	<u>6,067</u>	<u>4,395</u>	<u>3,564</u>

(b) 權益之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221)	7,7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19	41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198	8,19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31)	(2,13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1,933)	6,0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72)	(1,6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3,605)	4,39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31)	(83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7,610</u>	<u>(4,436)</u>	<u>3,56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90	7,610	(1,933)	6,06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59)	(8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0</u>	<u>7,610</u>	<u>(2,792)</u>	<u>5,208</u>

35. 致富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致富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Shenzhen Bozone IT Co.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Shenzhen Longjiang Fengcai IT Co.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99%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 Heilongjiang Bozone IT Co. Limited)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65%	提供與彩票有關之 硬件及軟件系統

附註：

^ 此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翻譯中文名稱所得，在公司註冊時並無登記英文名稱。

此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F.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致富集團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致富集團亦無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2. 致富集團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致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博眾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

致富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附錄所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編製。

下文載列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致富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致富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致富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收入約30,288,000港元，相較先前同期之未經審核收入約25,834,000港元而言，相當於增加約17.2%。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致富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52,777,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42,843,000港元而言，相當於增加約23.2%。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致富集團錄得經審核收入約42,843,000港元，相較先前同期約35,715,000港元而言，相當於增加約20.0%。致富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錄得可觀之增長。

經營業績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收益約為30,2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約為52,777,000港元、42,843,000港元及35,715,000港元。

致富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6,7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9,791,000港元、11,946,000港元及6,309,000港元。

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20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富集團錄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8,552,000港元、40,381,000港元及11,645,000港元。

致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69,03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致富集團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為60,357,000港元、38,638,000港元及25,858,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除以致富集團之股東資金而計算，分別為0%、0%、0%及0%。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致富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致富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致富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致富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致富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分類資料之分析

由於致富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僅經營與彩票業務有關之業務，故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有98名員工，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致富集團分別有98、84及75名員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致富集團之員工成本約為4,1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致富集團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7,406,000港元、4,366,000港元及3,306,000港元。

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的對沖之風險

由於致富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故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匯兌風險。致富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財務策略為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當地之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相較穩定，而致富集團之經營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此致富集團在年內並無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富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以說明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47頁，並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vg.com.hk)登載），並已作出未經審核備考調整（見隨附之附註所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肯定因素而編製。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載述經擴大集團假定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原應錄得之實際財務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包括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之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定性質，故未必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或在任何未來日子裏的財務狀況。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72			42,472
商譽	1,154,768			1,154,768
其他有形資產	11,381			11,3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780			63,780
	<u>1,272,401</u>			<u>1,272,4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7			3,8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及預付款項	24,337			24,337
可收回稅項	50			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128			5,1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456	(27,500)	1	68,956
	129,868			102,36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79,773</u>			<u>1,079,773</u>
	<u>1,209,641</u>			<u>1,182,1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29,707	(7,360)	2	22,347
稅項負債	539			539
衍生金融工具	17,722			17,7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351			20,351
	68,319			60,95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有關之負債	<u>375,041</u>			<u>375,041</u>
	<u>443,360</u>			<u>436,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766,281</u>			<u>746,1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8,682</u>			<u>2,018,542</u>
非流動負債	<u>63,089</u>			<u>63,089</u>
資產淨值	<u>1,975,593</u>			<u>1,955,453</u>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備考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19			32,119
儲備	1,474,454	10,313	1 & 2	1,484,76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06,573			1,516,886
非控股權益	469,020	(30,453)	1	438,567
權益總額	<u>1,975,593</u>			<u>1,955,453</u>

附註：

- 有關之調整反映以現金27,2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及由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現金約3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1%股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條「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一旦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後，進一步之交易(就此而言，乃指母公司實體從非控股權益中獲得進一步之股權之交易)會列作權益交易，而對權益之調整將為：

	千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27,50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30,453</u>
母公司實體之正面波幅	<u>(2,953)</u>

* 致富集團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30,450,000港元，此乃摘錄自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控股權益。

- 有關之調整反映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豁免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7,360,000港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賬面值轉而在損益賬內確認。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及獨立申報會計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收錄在本通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柏景中心七樓

電話：(852) 23426130
傳真：(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資料乃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就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一事而刊發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三第1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可能如何影響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附錄第1節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唯一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

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當日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於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對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準則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作出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未來將發生之任何事件及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列位董事 台照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受控制法團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	本公司	1,823,457,322 (附註1)	2,070,000 (附註2)	-	1,825,527,322	56.66%
陳通美	本公司	-	-	1,825,527,322 (附註1及2)	1,825,527,322	56.66%
劉獻根	本公司	-	1,410,000	-	1,410,000	0.04%
張桂蘭	Best Frontier	-	909	1 (附註3)	910	-
陳通美	Best Frontier	-	1	909 (附註3)	910	-

附註：

1. 該1,823,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擁有Best Frontier之99.89%及0.11%權益。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被視作擁有Best Frontier所持有股份之權益，而陳通美先生亦因彼為張桂蘭女士之配偶而被視作擁有所有1,823,457,322股股份之權益。
2. 該2,070,000股股份由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1股及909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Best Frontier股份分別由陳通美先生及其配偶張桂蘭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彼等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符合購股權計劃所列準則之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惟須符合當中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 數目上限
張桂蘭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陳通美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 數目上限
陳霆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1,5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3,120,000
劉獻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35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35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700,000
田鶴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530,000
杜恩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3/11/2006	0.62	23/11/2006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05/2007 – 17/10/2012	260,000
		23/11/2006	0.62	23/11/2007 – 17/10/2012	530,000
					22,220,000

附註：

1. 由於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彼此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通美先生及張桂蘭女士均被視作於根據上表所述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予其配偶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表所述之所有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1)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倉	短倉	
Best Frontier	實益擁有人	1,823,457,322 (附註)	—	56.60%

附註：

1. 該1,823,457,322股股份由Best Frontier擁有，而Best Frontier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94,120,000	—	6.0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9,433,478 (附註)	—	5.26%

附註：

- 該169,433,478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不屬於日常業務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有關重大合約可概括分為以下範疇：(i)有關本公司於收購GPIL後所承擔由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GPI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發行之可換股債權(「GPIL債券」)之相關協議；(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Precise Result」)配售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LG」)(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股份；及(iii)收購CCD之實際權益。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為修訂向Evolution發行之GPIL債券(「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已由(i)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求贖回指明數額未行使Evo GPIL債券之責任；及(ii)由Evolution於期權行使期間就所有或部份未行使Evo GPIL債券可行使之期權替代；
- (b) 本公司、GPIL及Liberty Harbor Master Fund I, L.P.(「LH」)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為修訂向LH發行之GPIL債券(「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已由(i) LH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要求贖回指明數額未行使LH GPIL債券之責任；及(ii)由LH於期權行使期間就所有或部份未行使LH GPIL債券可行使之期權替代；
- (c)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承諾契據(「承諾」)，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內提現或轉賬均將受到若干限制；(ii)GPIL同意，其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訂立實施GPIL債券項下全部未償還金額之重組所需，並且具有明確法定約束力及可依法執行之文件(其形式及內容均為GPIL、LH及Evolution所合理信納)；
- (d)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修訂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及(ii)Evolution及LH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之前不會根據Evo GPIL債券或LH GPIL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

- (e)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為進一步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f)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為進一步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g)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該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a)修改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及(b)該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就允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承諾期內自銀行賬戶進行若干提現或轉賬所提述之「8,000,000港元」改為「12,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該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Evolution及LH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之前不會根據Evo GPIL債券或LH GPIL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要求贖回；
- (i)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自該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ii)Evolution及LH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前不會根據Evo GPIL債券或LH GPIL債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
- (j)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一步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k)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為進一步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l)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該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承諾中之「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第15個營業日」；
- (m) 本公司、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安排費用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據此同意向LH支付2,500,000港元及向Evolution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彼等協助安排GPIL債券再融資之費用；
- (n)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該修訂及承諾協議之日期起，修改「承諾期」一詞，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取代「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ii)Evolution及LH各自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前不會根據GPIL債券行使持有人認沽期權以要求贖回；
- (o)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p)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為進一步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該日起計1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q)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該修訂及承諾協議日期起，修改「承諾期」一詞，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取代「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以及修訂規管自本集團保存或控制之銀行賬戶提現或轉賬之限制的條款；

- (r) 本公司、Evolution及LH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延期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到Evolution及LH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須按照延期書之條款而支付延期費及每日延期費。延期書亦訂明，本公司將有權要求而Evolution及LH將有責任接受現有GPIL債券之贖回，條件為本公司未必可以就任何屬於認沽期權之未行使標的之GPIL債券行使此選擇權；
- (s) Precise Result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HKLG股份；
- (t) Precise Result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著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HKLG股份；
- (u)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v)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w)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並且對本集團於「承諾期」不得進行出售實施若干新條款；
- (x) 本公司、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更改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起更改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延期書的條款，據此，本公司支付每日延期費之責任已作修改；

- (y) **Precise Result**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着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4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HKLG股份；
- (z)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aa)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bb)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 (cc)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dd)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ee)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取代「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ff) **Precise Result**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由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着並代表**Precise Result**按每股0.2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280,000,000股由**Precise Result**擁有之現有HKLG股份；

- (gg)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hh)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ii)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取代「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並且實施若干新條款，內容有關根據Evolution及LH之選擇而以現金或發行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漸增費用及最終費用(視情況而定)；
- (jj)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為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Evolution可要求贖回Evo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kk) 本公司、GPIL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為修訂LH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LH可要求贖回LH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
- (ll) 本公司、GPIL、Evolution及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就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該修訂及重列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修訂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而Evolution及LH均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

- (mm)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imited (「Tarascon」)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其中包括)修訂根據Tarascon與LH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而轉讓予Tarascon之LH GPIL債券(「Tarascon GPIL債券」)所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Tarascon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Tarascon可要求贖回Tarascon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改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Tarascon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iii)Precise Result將300,000,000股HKLG股份抵押予Tarascon，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之責任的抵押品；及(iv)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nn) 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300,000,000股HKLG股份之股份押記，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於Tarascon契據之責任的抵押；
- (oo) Tarascon、LH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LH將LH GPIL債券轉讓予Tarascon；
- (pp) 本公司、GPIL、LH、Evolution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之有關文件中的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泛指與LH有關者)；
- (qq) 本公司、GPIL、LH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承諾(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予以終止；
- (rr) 本公司、GPIL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修訂Evo GPIL債券而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協議(「Evo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Evo承諾協議日期起，「承諾期」一詞之釋義修訂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而Evolution已承諾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
- (ss)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協議，以重列及修訂Evo承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向Evolution支付經修訂漸增費用及延期費用；(ii)Precise Result將向Evolution抵押100,000,000股HKLG股份，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責任的抵押品；及(iii)向Evolution及Tarascon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

- (tt)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Evolution及Tarascon發行合共40,000,000份認股權證；
- (uu)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luti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 (vv)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以修訂認股權證之條款；
- (ww)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Evolution發行有關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xx)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向Tarascon發行有關1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yy) Tarascon、Capital Day Investment Limited（「Capital Day」）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Tarascon向Capital Day轉讓Tarascon GPIL債券（「CD GPIL債券」）；
- (zz) Evolution、Evo Fund（「EvoFund」）及GPIL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Evolution向EvoFund轉讓Evo GPIL債券（「Evo GPIL債券」）；
- (aaa) 本公司、GPIL、Tarascon、Evolution、EvoFund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新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之有關文件中之權利及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泛指與Tarascon有關者）；
- (bbb) 本公司、GPIL、Tarascon、Evolution、EvoFund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轉讓及約務更新協議，內容有關於發行GPIL債券、佳天股份押記及附加契據及約務更替（泛指與Evolution有關者）；
- (ccc)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Tarascon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已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可不時修訂及／或重列）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押記；

- (ddd) 本公司、GPIL及Capital Day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CD契據」），內容有關修訂CD GPIL債券：(i)Capital Day可要求贖回CD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變更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Capital Day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及(iii)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eee)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及Evofun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修訂及承諾契據（「Evofund契據」），內容有關修訂Evofund GPIL債券，其中包括：(i) Evofund可要求贖回Evofund GPIL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期間，已變更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營業日，則以下一個營業日為準）（包括該日）止期間」；(ii)Evofund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認沽期權，惟按GPIL所指示者除外；(iii)Precise Result將10,000,000股HKLG股份抵押予Evofund，以作為本公司、GPIL及／或Precise Result履行本身之責任的抵押品；(iv)向Evofund發行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v)本公司同意支付若干延期費；
- (fff) 本公司、GPIL、Precise Result、Evolution及Evofund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已經終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承諾（可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 (ggg)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向Evofund發行有關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平邊契據；
- (hh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Day Holdings Limited（「Champion Day」）及Glory Man Holdings Limited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CCD之10%實際股權，其中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7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Champion Day及Sky Wings Holdings Limited之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60,000,000港元收購CCD之20%實際股權，其中11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餘4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jjj) 收購協議。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會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之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乃在本通函內提借意見或發表見解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確認本公司可轉載由彼等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函件，並按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入本通函，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上述各專家亦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在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權（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彼等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縉匡先生，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陳霆先生，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行政總裁。

- (e)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所載為彼等之背景及彼等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現任及曾任）。

田鶴年先生，70歲，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國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之副部長。彼現為中華海外聯誼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期間曾任HKL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張秀夫先生，76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曾任HKL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楊慶才先生，64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曾任吉林省副省長，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杜恩鳴先生，39歲，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以往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亦曾擔任HKL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智略資本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h) 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問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構成一項可能重大交易)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 (i) 本公司就可能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項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
- (j) 本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追認及批准由Ace Bingo Group Limited（「買方」）及許明、李軍、林志偉、苗劍、姜川、劉玲、朱原、高蕾、趙鵬及呂杰（「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收購事項」）（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本公司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及
2.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題，在彼／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需要或合宜情況下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及親手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文件或在需要在文件上加蓋印鑑的情況下，與任何其他董事、獲正式授權之董事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加蓋印鑑，使收購事項或其有關之事宜生效。」

代表董事會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彼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視為已撤回。